**晋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党发〔202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晋中学院章程》（2022年3月30日核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晋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进行学位工作的专门组织，是学校学位相关事务的决策机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和调整；

（二）审定申请学士、硕士学位学生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审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的决定；

（五）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六）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七）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事项；

（八）研究处理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25人左右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院长担任；设副主席2名，分别由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教务部、学工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担任。委员人选需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院系为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由7人组成：设主席1名，由各院系主任担任；设副主席2名，1名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担任，1名由院系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

（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熟悉所在学科人才培养状况，了解学位教育与管理的相关政策；

（三）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学术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依照程序，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必要时可开展调查、审阅有关档案；

（三）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依据本章程，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三）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积极讨论相关议题；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席履行：

（一）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

（二）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做出决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动议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临时会议；

（五）根据需要审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在任期内工作岗位变动、退休或调离学校；

（三）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可结合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须提前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主持。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2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十六条　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请求，按照《晋中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保管并负责归档。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其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参照本章程执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所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